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2月25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II訂立融資租賃協議XVI，據此，(i)出租人將購入承租人II自有租賃資產XVI，轉讓價款為人民幣2,370萬元；及(ii)出租人將租賃資產XVI租回給承租人II，租賃期為36個月，總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2,630萬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2,370萬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260萬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2025年5月12日及2025年9月5日有關採購協議XIII、融資租賃協議XIII、採購協議XIV、融資租賃協議XIV、採購協議XV及融資租賃協議XV的公告。由於供應商I、供應商II、承租人I及承租人II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彼等是互有關連的人士(如上市規則第14.23條所述)。由於協議下的交易在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其進行的交易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各協議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各協議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協議XVI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2月25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II訂立融資租賃協議XVI，據此，(i)出租人將購入承租人II自有租賃資產XVI，轉讓價款為人民幣2,370萬元；及(ii)出租人將租賃資產XVI租回給承租人II，租賃期為36個月，總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2,630萬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2,370萬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260萬元。

融資租賃協議XVI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融資租賃協議XVI日期為2025年12月25日。

訂約方

出租人：本公司

承租人II：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油氣開採流體機械設備研發、租賃及銷售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I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XVI為星旋式混輸抽氣泵智能撬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389萬元。

承租人II不單獨核算租賃資產XVI的稅前及稅後利潤。用於收購融資租賃協議XVI項下的租賃資產XVI的轉讓價款由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內部資源撥付。若承租人II已妥善、充分履行了融資租賃協議XVI項下的所有義務，根據融資租賃協議XVI的條款和條件，承租人II有權利在融資租賃協議XVI屆滿時以代價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值收購租賃資產XVI。

租賃期

融資租賃協議XVI租賃期為36個月。

租賃款項及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XVI，總租賃款項約為人民幣2,630萬元，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2,370萬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260萬元。承租人II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XVI的條款及條件於租賃期內按季(期末支付)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

融資租賃協議XVI項下的條款，包括租賃資產XVI的轉讓價款、融資租賃本金、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II與出租人參考租賃資產XVI的賬面淨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擔保及保證

融資租賃協議XVI的擔保及保證安排如下：

- (1) 承租人II之另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融資租賃協議XVI項下承租人II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 (2) 承租人II之控股股東就融資租賃協議XVI項下承租人II之債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 (3) 承租人II之部分股權將由其控股股東質押予出租人；及
- (4) 承租人II之一間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的關聯公司就融資租賃協議XVI項下之債務提供應收賬款質押。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為本公司部分日常及一般業務，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入及現金流。

董事認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XVI將在租賃期內為本公司帶來收入和利潤，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鑑於融資租賃協議XVI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XVI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服務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先行者，並是最為專業的融資租賃公司。作為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唯一的融資租賃平臺，本公司提供高效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多樣化的諮詢服務，以滿足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於不同發展階段的金融服務需求。本公司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主要採取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的形式。本公司還提供多樣化的諮詢服務，包括政策諮詢和管理及業務諮詢，以幫助客戶實現快速增長。

承租人II的資料

承租人II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油氣開採流體機械設備研發、租賃及銷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2025年5月12日及2025年9月5日有關採購協議XIII、融資租賃協議XIII、採購協議XIV、融資租賃協議XIV、採購協議XV及融資租賃協議XV的公告。由於供應商I、供應商II、承租人I及承租人II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彼等是互有關連的人士(如上市規則第14.23條所述)。由於協議下的交易在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其進行的交易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各協議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各協議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協議XVI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指 融資租賃協議及採購協議

「董事會」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指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XIII、融資租賃協議XIV、融資租賃協議XV及融資租賃協議XVI
「融資租賃協議XIII」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於2024年12月27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XIV」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於2025年5月12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XV」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I於2025年9月5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XVI」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I於2025年12月25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其概無任何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租賃資產」	指	租賃資產XIII、租賃資產XIV、租賃資產XV及租賃資產XVI
「租賃資產XIII」	指	星旋式抽氣泵撬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016萬元
「租賃資產XIV」	指	星旋式抽氣泵撬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650萬元
「租賃資產XV」	指	星旋式混輸抽氣泵智能撬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016萬元
「租賃資產XVI」	指	星旋式混輸抽氣泵智能撬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389萬元
「承租人」	指	承租人I及承租人II
「承租人I」	指	北京星油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油氣開採流體機械設備研發。關於承租人I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之公告

「承租人II」	指	北京星油中諾油氣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油氣開採流體機械設備研發、租賃及銷售。關於承租人II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之公告
「出租人」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協議」	指	採購協議XIII、採購協議XIV及採購協議XV
「採購協議XIII」	指	本公司與供應商I和承租人I於2024年12月27日訂立的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XIV」	指	本公司與供應商I和承租人I於2025年5月12日訂立的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XV」	指	本公司與供應商II和承租人II於2025年9月5日訂立的採購協議
「供應商I」	指	泰州星油流體機械設備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流體機械設備及配件、成套系統(不含化工產品)研發、生產、銷售。供應商I是承租人I的全資附屬公司
「供應商II」	指	北京星油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油氣開採流體機械設備研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景泉

中國北京，2025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景泉先生、何融峰先生、黃闡先生及楊鵬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春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及林禎女士。